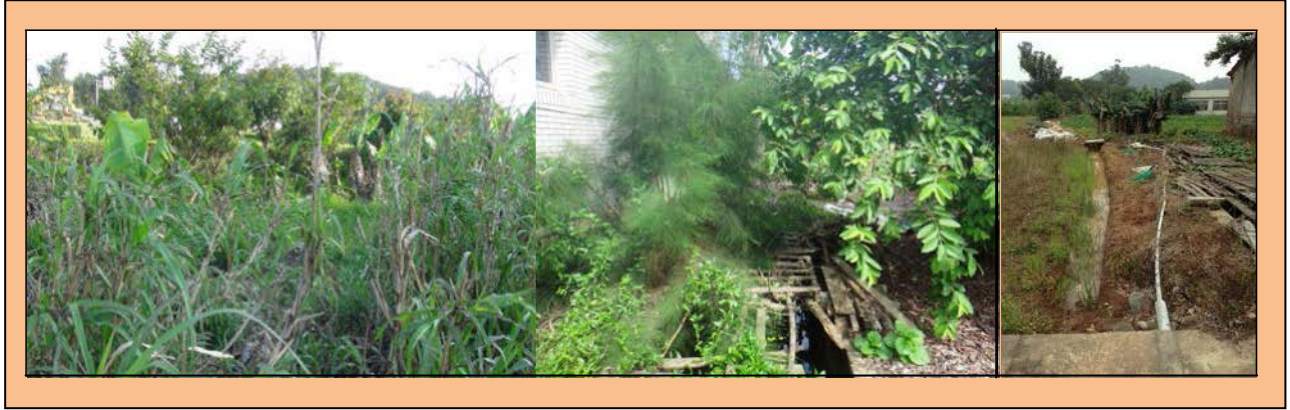


## 烈嶼鄉烈嶼國中周邊地區第一期市地重劃區

### 一、開發緣起

本區毗鄰烈嶼國中，都市計畫原劃為文教區，但多年未依規畫用途使用，發展使用受限，經檢討調整原都市計畫內容變更為商業區及住宅區，並附帶規定採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，以提供烈嶼地區居住生活發展空間及取得體育場需用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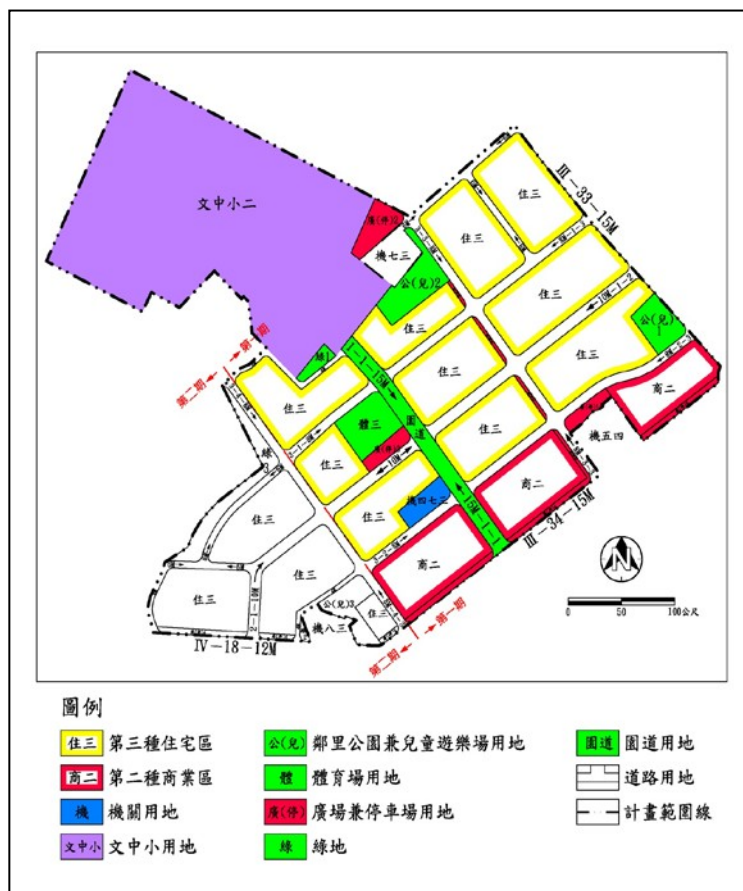
為配合部分土地所有權人維持農作使用之意願，104年7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55次會同意，變更本案為分期分區開發，案內以加油站旁農路及地籍線為界，東側屬第一期市地重劃範圍，優先辦理開發。



市地重劃前土地使用情形

### 二、開發範圍

本重劃區東至 15 公尺計畫道路、南至 15 公尺計畫道路、西至文中小二用地及 8 公尺計畫道路、北至以文中小二用地及農業區邊緣，重劃區總面積約 11.23 公頃。



烈嶼國中第一期市地重劃範圍及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

### 三、辦理概況

#### 〈一〉都市計畫：

1. 內政部都委會 102 年 8 月 27 日第 810 次會議通過本區都市計畫變更，並附帶應以市地重劃辦理開發。
2. 本縣都委會 103 年 6 月 24 日地 66 次會議通過細部計畫修正案。
3. 內政部都委會 104 年 7 月 14 日第 855 次會議通過本案都市計畫變更改採分期分區方式辦理開發。
4. 於105年3月25日公告實施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「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(配合烈嶼國中周邊地區整體開發)(第一階段)」及細部計畫「擬定金門特定區(配合烈嶼國中周邊地區整體開發)細部計畫(第一階段)」。

#### 〈二〉市地重劃作業：

1. 奉內政部105年4月11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2942號函核定市地重劃計畫書。
2. 市地重劃計畫書自105年4月25日起至105年5月25日止公告30日。
3. 於105年5月2日舉行本重劃區之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，說明重劃意旨及相關重要事項。
4. 刻正辦理本案地上物拆遷補償公告中，自105年7月5日起至105年8月4日止計公告30日。
5. 本案重劃工程規劃設計已於細部設計成果審查階段，將於審查通過後接續辦理工程招標及發包施作事宜。

### 四、開發效益

- 〈一〉解決都市計畫文教區用地無法取得之問題。
- 〈二〉整合現有資源，取得擴校所需土地以興闢較完善運動場供學生及居民使用。
- 〈三〉提供生活發展空間，減少零星建築所形成公共投資之浪費。
- 〈四〉形成投資誘因，促進離島之發展。
- 〈五〉取得公共設施需用土地，節省用地取得經費。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 
聯絡人：林士新  
聯絡電話：04-22502241  
傳真：04-22502375  
電子信箱：K2574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294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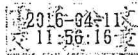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所送貴縣烈嶼鄉烈嶼國中周邊地區第一期市地重劃計畫書，准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5年2月16日府地權字第1050011806號及105年3月30日府地權字第1050023971號函。
- 二、計畫書內數字及計算式，請依市地重劃相關法規自行詳加核對，並請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辦理公告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，並舉行說明會，說明重劃意旨及計畫要點。

正本：金門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【中】【土地重劃科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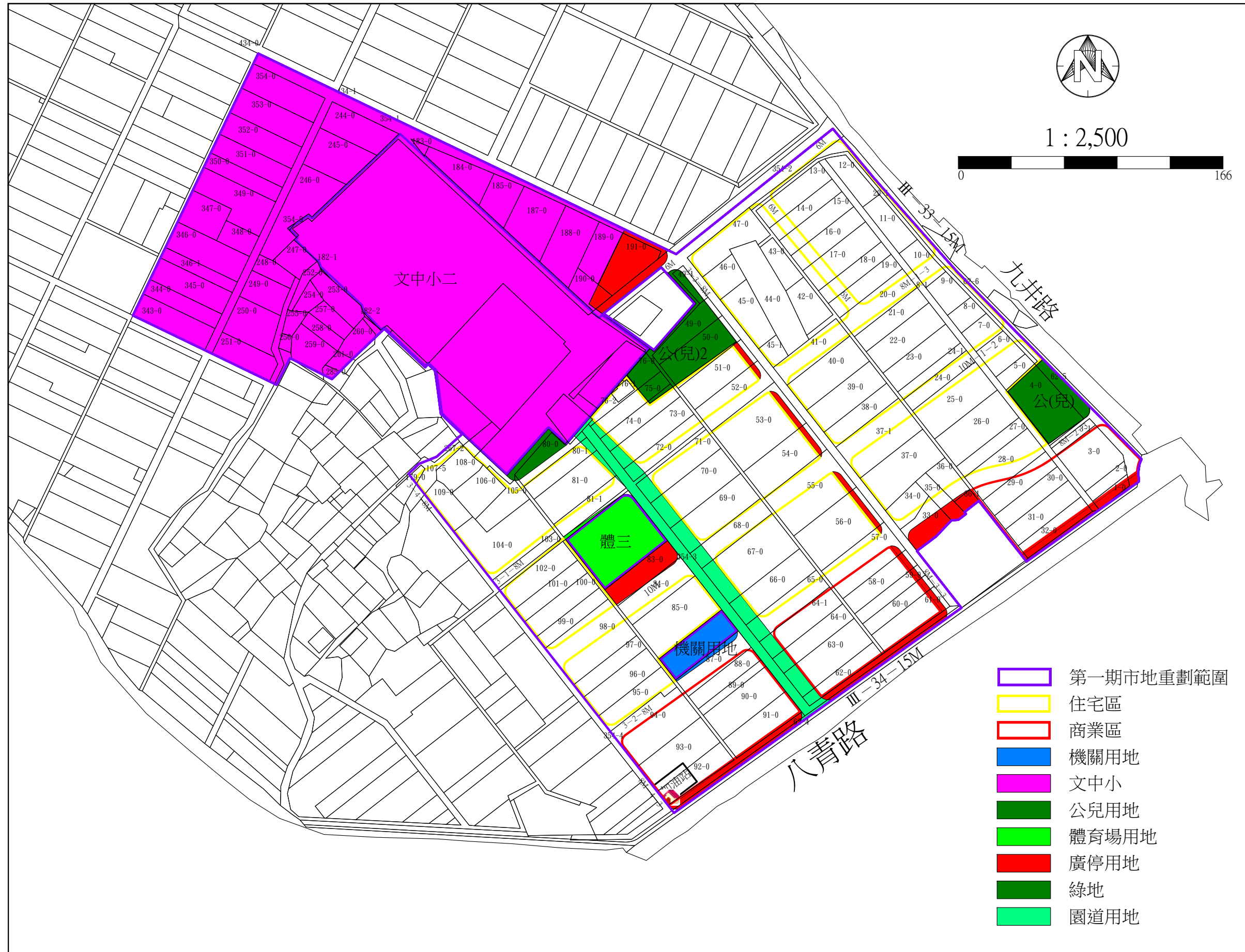


地權科 105/04/11 13:38



1050026814 無附件

# 烈嶼鄉烈嶼國中周邊地區第一期市地重劃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



- 第一期市地重劃範圍
- 住宅區
- 商業區
- 機關用地
- 文中小
- 公兒用地
- 體育場用地
- 廣停用地
- 綠地
- 園道用地